

证券代码:600650 证券简称:锦江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5
900914 锦在线 B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黄浦区长乐路 161 号新锦江大酒店 4 楼白玉兰厅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0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217,417,086
其中: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15,091,74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股)	1,736,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013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比例(%)	99.00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比例(%)	0.0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许铭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14,719,941	909,643	788,0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61,676	602,702	574,244
普通股合计:	215,781,617	1,512,345	1,362,246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14,719,941	909,643	788,0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61,676	602,702	574,244
普通股合计:	215,781,617	1,512,345	1,362,24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

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总金额 7.5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2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银行借款将于 2026 年 8 月前陆续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偿还上述借款后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总金额 7.5 亿元人民币不变,分为四笔,借款金额分别为 1.5 亿元人民币、2.5 亿元人民币、1.1 亿元人民币、2.4 亿元人民币,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执行重点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贷款利率,按季结息。上述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为此,公司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软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武汉”)、全资子公司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大连”)拥有的部分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本次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依据中证房地产评估价值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估字(2026)第 1767 号”“中证估字(2026)第 1557 号”“中证估字(2026)第 1738 号”“中证估字(2026)第 1720 号”“中证估字(2026)第 1784 号”评估报告,本次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83,640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1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天津金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新材料”)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新井业集团有限公司各参股 50%成立的天津金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电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丰新材料提供贷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为满足生产建设项目资金需要,金丰新材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借款人民币 18,794 万元,借款期限 84 个月。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按照持有金丰电源的股份比例,为金丰新材料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实际到期未清偿债务总额的 50%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履行担保义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39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出具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因金丰新材料触发《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恶化”等加速还款条款,贷款行中国银行要求立即归还剩余的全部贷款本息。鉴于金丰新材料已无力偿还剩余债务,中国银行要求公司根据《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 50%股份代代为清偿剩余贷款本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按照 50%股比将担保履约款 4,901.37 万元(包含贷款本金 4,869.02 万元、利息 32.35 万元)支付至贷款银行的还款账户。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32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97,877,98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97,877,98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或“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已满足限售期要求,预计将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5 年 9 月 9 日,安迪苏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安迪苏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向 20 名发行对象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397,877,984 股。本次发行对应的 397,877,984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安迪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97,877,984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20 名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二笔借款抵押物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东软武汉所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1C2 地块神州大道 6 号的面积共 40,137.5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面积共 27,135.7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建筑/使用面积(m ²)	评估总价(万元)
1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460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2,389.04	248.09
2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467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2,468.00	256.72
3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469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1,546.75	160.47
4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470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72.22	7.22
5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480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1,353.04	140.41
6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492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2,488.18	256.44
7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494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1,745.94	181.22
8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497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2,843.22	295.42
9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00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77.63	7.76
10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01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1,133.43	117.45
11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03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1,247.77	129.27
12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04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2,453.24	253.44
13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05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1,686.33	173.83
14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06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291.34	29.94
15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08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60.45	6.04
16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09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1,240.34	128.04
17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09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2,444.12	251.42
18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09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269.14	27.44
19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10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680.52	69.72
20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10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167.04	17.04
21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10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62.38	6.23
22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10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194.27	19.77
23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11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546.25	56.25
24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12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233.24	23.84
25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13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156.18	15.81
26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14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267.24	27.24
27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15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337.13	34.53
28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16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133.27	13.67
29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17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138.78	14.18
30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18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1,534.47	156.47
31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19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1,234.25	126.25
32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19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47.67	4.76
33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20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168.34	17.04
34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21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686.44	69.84
35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21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246.46	24.86
36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21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409.04	41.54
37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21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170.13	17.13
38	鄂(2019)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21 号	商务金融用房/办公	85.42	8.54
39	鄂(2021)武汉不动产证明第 0000529 号	商务金融用房	40,137.57	4,137.57
合计				31,004

第三笔借款抵押物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本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的面积共 160,197.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面积共 81,821.70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使用面积(m ²)	评估总价(万元)
1	在辽阳市20111101 0706 号	工业	148,380.20	5,818
2	在辽阳市20141404 0144 号	工业	11,389.03	460
合计			160,197.23	6,283

(二)地上建筑物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退市兴创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 1、投资者或证券经营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办手续。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一)证券代码:600193
 - (二)证券简称:退市兴创
 -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 二、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如考虑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评估总价(万元)
1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5,897.03	1,825
2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28.03	1,059
3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777.03	269
4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1,000.03	2,459
5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71,924.03	2,459
6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1,000.03	4,059
7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10,761.14	1,059
8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9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10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11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3,377.03	2,459
12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13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14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15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16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17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18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19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20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21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22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23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24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25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26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27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28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29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30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31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32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33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34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35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36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37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459
38	辽(2019)大连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0 号	办公	2,459.03	2